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 财 政 局

东人社发〔2021〕49号

关于 2021 年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东社保〔2018〕66 号）有关规定，2021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金额为 10 元/

人·月，即从2021年1月1日起，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280元/人·月调整为290元/人·月。

（二）在《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3号）印发前已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调整金额为20元/人·月，即从2021年1月1日起，此类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由420元/人·月调整为440元/人·月。

（三）调整所需资金由市镇财政按3:7比例共担。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